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常州滨投	指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滨江产城	指	常州滨江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港公司	指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国际物流公司	指	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滨开区/园区	指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滨开区管委会	指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开区财政局	指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新北住建局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友达公司	指	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公司	指	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2020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21 常滨 01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滨 02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常滨 01	指	公司于 2022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常滨 01	指	公司于 2023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持有人	指	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江苏省再担保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滨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Bi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ZBJ GROUP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24 幢 506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1 号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zbjtz.com/
电子信箱	lvj@czbjtz.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国际企业港 1 号楼
电话	0519-80588303
传真	-
电子信箱	zhangj@czbjtz.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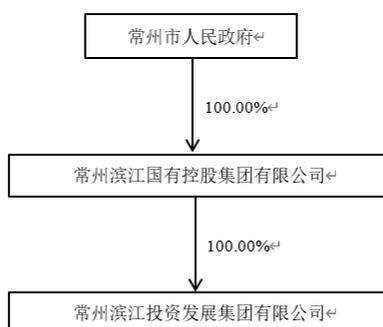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变更原因：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23〕165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拟将持有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赵霏	职工董事	辞任	2023.4	2023.4
董事	冯一丰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4	2023.4
董事	刘小安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4	2023.4
董事	薛宁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4	2023.4
董事	何宁	董事长	辞任	2023.4	2023.4
监事	潘锡娟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3.4	2023.4
监事	朱琳	监事	辞任	2023.4	2023.4
监事	王骏	监事	辞任	2023.4	2023.4
监事	樊蔚	职工监事	辞任	2023.4	2023.4
监事	严晓燕	职工监事	辞任	2023.4	2023.4
董事	何宁	执行董事	聘任	2023.4	2023.4
监事	潘锡娟	监事	聘任	2023.4	2023.4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8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何宁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何宁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潘锡娟

发行人的总经理：瞿海松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江苏省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常州市新北区内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常州市及新北区的经济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以下几个板块：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二是土地及附属物转让业务，三是商品贸易业务，四是租赁业务，五是其他业务，包括港口服务、不动产销售、水电气、管道运输等业务。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滨江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业务开展模式主要为在滨开区范围内进行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并由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回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土地整治与拆迁、绿化工程、管网线路配套工程等项目。

发行人是常州市新北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滨江产城子公司新港公司与原新北区城建局签订了《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均约定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新北区城建局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回购。

公司在前期主要负责项目的规费、可研费、环评费、勘测费和青苗费等费用，并在项目建设期间遵照承包合同按项目进度向委托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后，新北区城建局于每年年底根据与公司共同认定移交的项目清单支付给公司项目回购款。根据以前回购情况，项目回购金额为回购项目总成本（不含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具体根据项目实施难度进行调整），回购资金将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公司收到回购款以后，首先将其冲减项目建设总成本，剩余款项则全部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利润，无需与其他第三方单位进行利润分成。

2) 土地及附属物转让业务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规划的要求，盘活存量土地资产，整合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州滨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该部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为公司子公司以出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春江镇人民政府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由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所有土地收回，经协商一致同意后，基于前期评估、费用测算、方案审批等基础确定土地、房屋及附着物等收购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房屋和附着物补偿、公司搬迁补偿、停工补偿及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该地块重新挂牌成交且缴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15日内将该地块达到出让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由公司子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或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报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地块相关收购补偿款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或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支付。

3) 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自营蒸汽零售业务及其他商品贸易业务两部分构成，其中蒸汽零售收入金额较小，其他商品贸易收入占绝大部分。

①蒸汽零售业务

公司蒸汽零售业务主要由滨江环保能源下属子公司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供热管网主要自2017年开始修建，业务模式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供热管网，并拥有供热管网的产权及租赁权，通过向滨开区用热企业收取蒸汽管输费弥补投资成本。2018年供热管网业务模式改为从热源点批发蒸汽，向园区范围内用热企业零售蒸汽，与热源点及用热企业每月底确认蒸汽量并结算。供热管网业务的蒸汽采购价格约为170-190元/吨，蒸汽销售价格约为200元/吨。

②其他商品贸易业务

2015年，公司根据所属区域产业分布特点，着眼于拓宽发展思路，调整公司经营结构，增强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的能力，参与当地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向多元化经营方向转型的战略，开始尝试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力求迅速占领滨开区内贸易市场份额，成为区内贸易链中重要一环。由于该业务板块设立时间不长，且近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严格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保证物流及资金流的正常运转。公司采取指定地点进行交易的模式，与上下游客户在签署合同时即约定同一仓库为货物交割地点，尽可能地不囤积存货，降低价格暴跌、产能过剩等风险，同时控制仓储、人工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操作按照无压货、零库存、以上下游客户需求为主导的方针，降低商品运转成本。同时，针对区内企业定制化的商品贸易，也为公司获得了区内企业的青睐。

公司其他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州云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为更好地保障商品贸易业务的稳健运营，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团队，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资金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多个环节做到了专业人员的全覆盖。同时，为了实现流程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公司除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也计划聘请专业的经营团队来实现贸易业务的综合管理。

4) 租赁业务

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具体包括出租自建、购买或委托管理的标准厂房以及配套相关一体化系统，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可供租赁的标准厂房主要包括贺尔碧格厂房5号、7号、环保园标准厂房、滨江国际企业港和智能装备企业港等。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入驻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提供厂房的长期出租服务，将其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的配套条件。公司与区内有需求的企业依据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定期收取租金，租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相关厂房的折旧以及运营成本。

5)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港口服务业务、管道运输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受地区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影响较大，并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①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火车、地铁、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自1998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許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作为周期性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直接驱动着行业增长。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年增长。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疲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2010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放缓。202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72,168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亿元，增长5.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4,293亿元，比上年增长0.2%；第二产业投资184,004亿元，增长10.3%；第三产业投资373,842亿元，增长3%。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2011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增速大幅下降，但2012年以来，受益于一系列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交通、水利、PPP等项目相继落地，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22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9.4%。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增长到2022年的65.20%，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虽然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但其整体水平还相对落后。另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市政公共事业将迎来一个大规模的建设期，与之相配套的水利水电、能源交通、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将加快建设步伐。

总体看，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结构调整成为新常态，制造业投资增速的放缓以及房地产产能过剩导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进而导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压力增大。但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②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通过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从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同时还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首次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表的政策，具有标志性意义。意见强调了城市基础设施的质量，同时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城市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加强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加强生态园林建设。此外意见还明确地方政府要

确保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要进一步推进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

2014年9月，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中，李克强总理再次重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在“十三五”时期重点向中西部倾斜。

2014年10月初，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4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43号文》”）。《43号文》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首先，明确了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且规定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采取政府债券形式；其次，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及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再次，明确了偿债主体为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2014年10月底，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以下简称“《351号文》”），《351号文》主要围绕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提出了细化内容。新增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明确存量债务甄别结果上报核查及追责要求；提出根据项目自身收益能否平衡债务来甄别地方政府债务，其中对于通过PPP模式转化为企业债务的情况，正式明确其不能纳入政府性债务；新增“凡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地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综上，《43号文》及《351号文》的出台，对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约束地方政府盲目举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起到积极的作用。

2015年5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为确保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化解在建项目到期债务风险提供了一些操作细则。

总体看，近年来政策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着重强调了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合理市场分工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建设发展。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通过多次分类整合，不同类型债务及融资平台得到逐步整理规范，在政策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出现两极分化，有条件的平台将获得更多政府及信贷等支持，未来在城市发展中起到更加突出的作用，无条件的平台将出现功能弱化，面临调整。同时，监管机构对于债券管理也逐步重视，未来从发债审批到后督管理的全程监控，将成为新趋势。

近年来，常州市在江苏省委、省政府和中共常州市委的领导下，全面实施“四大战略”，深入推进“八项工程”，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抓创新、惠民生、促和谐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现有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力争“十四五”期间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城建设加快实施。未来一段时期，常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坚持统筹为要，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努力促进城乡一体、互动并进、共同繁荣。

2) 商品贸易行业

①行业现状及前景

贸易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弱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且波动剧烈；国际市场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增强，同时中国外贸企业综合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外贸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在此背景下，贸易行业经营环境恶化，风险事件不断暴露，诉讼事项明显增多，坏账计提力度加大进一步侵蚀企业利润，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加速中小型贸易企业及高风险贸易模式退出。贸易行业逐步从赚取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提供物流、信息等综合服务商转变，并积极向多元化发展模式布局。

②公司所从事贸易品种的现状与前景

以丰富业务结构、发展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公司自 2015 年起，结合地区特点积极开拓商品贸易业务，依托滨开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公司主要贸易商品为化工原料等产品。

2022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增速比 2021 年回落 4.1 个百分点。三大主要板块分化明显：油气开采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增速比上年加快 3.2 个百分点；炼油业增加值同比大幅下降 8%，增速同比回落 10 个百分点；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同比回落 1.8 个百分点。

2022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8760 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润总额 1.13 万亿元，同比下降 2.8%，基本保持历史高位。与全国规模工业比，收入增速高 8.5 个百分点，利润降幅低 1.2 个百分点，占工业的比重分别为 12%和 13.4%，比上年均有所提升。

2022 年，石油和主要化学品市场受外部因素影响，价格先扬后抑，波动较大，全年累计看，价格总水平上涨。国家统计局价格指数显示，全年油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5.9%，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同比上涨 7.7%。

（2）行业竞争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是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授权的唯一在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 突出的区域优势

常州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公司业务范围所覆盖的常州市新北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较为成熟。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新北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实施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配套设施、水利设施、绿化美化、城市防震减灾五大基础设施工程，构建完善的城市综合配套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提高土地亩均产出，确保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1,000 亩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北区将深化完善沿江片区、空港片区、新龙片区、孟河片区等未来重点开发区域的专线规划，最大限度发挥重要基础设施的辐射功能和集聚效应。

公司目前是常州市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受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委托，作为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滨开区内的土地整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充分利用滨开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滨开区的土地整理领域具有主导优势。

2) 政府的支持优势

①资金注入

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0-2022 年多次向公司拨付财政专项资金作为追加投资，用于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入资本公积。

②资产划拨

根据《关于向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划拨道路管网等资产的请示》的批文（常新国资委办文〔2014〕38 号），常州市新北区国有国资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滨开区（春江镇）的道路管网等资产划拨给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评估价值 1.1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根据新港经济发〔2016〕18 号文件，公司向常州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划拨滨江开发区范围内的 64 条道路资产，资产评估价值 30.04 亿元，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办文单（常新党政办文〔2016〕205 号），同意将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名下的通江中路、长江北路等道路上附着物的产权划拨给新港公司，作为区政府对新港公司的追加投资。

③财政补贴

为了补贴公司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1,953.25 万元、85,428.27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

④政府回购

公司与新北区域建局签订《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议与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负责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新北区域建局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回购。自2011年开始，新北区域建局于每年年底根据与公司共同认定移交的项目支付给公司项目回购款。根据以前回购情况，项目回购金额为回购项目总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回购资金将根据财政资金安排随后到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6.02亿元、1.03亿元和0.66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委托，作为常州市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和项目回购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 管理优势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下设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成本合约部、综合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7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总体来看，公司法治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建立的管制度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0.061	0.056	7.62	0.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贸易	6.95	6.92	0.47	82.59	9.99	9.94	0.10	91.36
土地及附属物转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租赁	0.45	0.14	69.12	5.37	0.37	0.14	63.34	3.38
其他收入	0.95	0.72	24.18	11.32	0.58	0.42	27.29	5.26
合计	8.42	7.84	6.89	100.00	10.94	10.49	4.11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品、蒸汽等销售业务	商品贸易	6.95	6.92	0.47	-30.43	-30.38	78.72
合计	—	6.95	6.92	—	-30.43	-30.3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该业务收入和成本为 0。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回款期间不均匀分布，因此出现上年同期该业务收入为 0 的情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正在努力把自己打造成为管理现代化、经营多样化、产业高端化的公司，成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和大宗贸易的主力军。目前公司主要目标一是巩固主业，稳定收入来源，积累资金；二是把握机遇，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三是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投融资主体，从城市的发展方向来看，随着城市经济从“要素驱动型”向“效率驱动型”再到“创新驱动型”的发展，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总会有饱和的周期，城投类企业应该紧跟城市发展阶段，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硬件开发，逐渐过渡到区域综合开发，再到城市软件配套“现代服务业”经营开发，从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逐渐演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服务商，到服务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城市发展综合服务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在保持现有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业务循环逐步扩展，力争涵盖投融资平台“四大核心任务”，即“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在不同发展阶段，布局不同的业务发展群落。

基于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实际情况，未来公司主要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包括：

（1）继续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廉洁高效，保质争优”的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好这一主营业务。一是要按照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不折不扣地完成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本区域的城镇化水平。二是要主动争取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建设，拓展经营业务和收入渠道。

（2）资产的有效经营管理

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对辖区内下属的厂房、土地和商铺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有息债务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负债构成中有息负债余额占比较高。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的压力，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的风险不可忽视。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尽快安排融资计划保证资产流动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还债，减少未来的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2）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项目开发成本和拟开发土地构成。近年来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较快，土地价值增幅较大，但若未来经济周期下行，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有所下降，可能面临土地价值降低，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此外，土地资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交易活跃度降低，导致资产变现能力变弱，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业务模式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商品贸易，已在稳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适当进行多元化经营以提升盈利能力，调整业务结构，避免资产结构单一及经营风险集中。

（3）其他应收款回款时间及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其余内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承担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及部分拍地保证金、应收土地及房屋转让税款，未来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主要视政府财政资金及项目结算相关安排而定，回款时间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流动性水平。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与业务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避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商品贸易业务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6.95亿元，毛利率为0.47%。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力求迅速占领滨开区内贸易市场份额，成为区内贸易链中重要一环。由于该业务板块设立时间不长，且近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将调整商品贸易业务的发展方向，在做大销售量的同时提升销售利润率，改善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

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4、机构方面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有特殊规定的以公司章程中标准为准。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决策程序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经理报告，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滨 02
3、债券代码	1976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滨 01
3、债券代码	1826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常滨 01
3、债券代码	25190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滨江、20 常州滨江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52470.SH、2080110.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均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682.SH
债券简称	21 常滨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635.SH
债券简称	22 常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01.SH
债券简称	23 常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470.SH、2080110.IB

债券简称	G20 滨江、20 常州滨江绿色债
债券全称	2020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拟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2.5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68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68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涉及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7682.SH

债券简称	21 常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 21 常滨 02 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21 常滨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1 常滨 02 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4）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p>

	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2635.SH

债券简称	22 常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 22 常滨 01 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22 常滨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2 常滨 01 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4）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p>

	披露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51901.SH

债券简称	23 常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p> <p>23 常滨 01 由母公司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23 常滨 0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3 常滨 01 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4）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470.SH、2080110.IB

债券简称	G20 滨江、20 常州滨江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 G20 滨江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 G20 滨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3）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浦发银行常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分别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存货	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合同履行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6.84	32.94	42.20	资金储备、新增融资
其他应收款	124.74	123.79	0.77	-
存货	106.05	98.69	7.46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46.84	24.36	-	52.00
在建工程	23.78	0.68	-	2.86
存货	106.05	3.76	-	3.55
投资性房地产	18.18	3.58	-	19.69
合计	194.85	34.3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1.3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1.3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4.4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拆借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中除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外，均为当地政府机构。公司与当地政府机构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系公司致力于常州市的建设与发展，与常州市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形成的良性互动，公司在企业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该往来款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公司针对往来款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与政府及其他公司发生往来款时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权限手册的要求进行内部决策审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1.36	100%
合计	81.3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9.60	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新北住建局沟通，加强回收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04	良好	往来款	公司积极安排与创达公司沟通，本年度以减少部分金额，未来将持续加强沟通逐步回款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48	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友达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6.46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6.82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59 亿元和 30.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0	1.00	12.15	23.15	75.09%
银行贷款	-	4.70	2.98	-	7.68	24.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4.70	3.98	12.15	30.8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45 亿元，且共有 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9.94 亿元和 187.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00	0.99	12.15	25.14	13.45%
银行贷款	-	13.07	14.58	117.72	145.37	77.7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18	2.64	9.73	16.55	8.8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9.25	18.2	139.6	187.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63 亿元，且共有 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23.80	15.10	57.60	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借款	117.72	99.40	18.4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9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1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常州滨江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	316.48	127.30	6.50	0.60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7.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2.0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1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	----------	----------	----------	------	------	-----------	-------------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05	商品销售、房产销售、环保运营、工程施工、类金融等	良好	保证	23.58	2039年4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3.5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协商索要前期担保代偿款项未果	2015.10.8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5,000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	协商索要前期担保代偿款项未果	2020.12.28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710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
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	因无法配合办理为由拒绝交付货物	2021.5.1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71.68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470.SH、2080110.IB
债券简称	G20 滨江、20 常州滨江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4.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期设计为 14 年。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项目收益（营业收入减去经营成本）2.86 亿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87%，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8 年。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有利于长江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推动清洁能源替代燃料锅炉，推动城乡节能减排和环境改善。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4,250,074.85	3,294,210,808.9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22,205,708.82	923,077,514.72
应收款项融资	140,908,999.34	91,095,920.87
预付款项	85,920,897.11	69,439,344.7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473,964,334.39	12,379,196,96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604,901,859.26	9,868,810,950.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2,412,451.44	49,202,758.05
流动资产合计	28,974,564,325.21	26,675,034,26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335,666.39	250,335,66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37,582.30	346,544,408.83
投资性房地产	1,818,255,046.31	1,706,661,800.00
固定资产	555,976,690.50	558,774,972.45
在建工程	237,755,491.83	237,517,22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491,927.87	6,799,529.72
无形资产	75,491,167.27	76,071,039.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8,996,289.85	8,996,289.85
长期待摊费用	128,763,887.91	104,110,98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2,625,400.06	3,122,625,40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250,110.29	6,418,437,316.86
资产总计	35,184,814,435.50	33,093,471,57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214,000.00	1,455,897,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80,085,000.00	1,510,171,976.51
应付账款	580,879,680.52	583,722,220.98
预收款项	106,455,177.13	95,293,930.08
合同负债	48,724,276.17	9,565,84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837,136.61	6,788,279.83
应交税费	18,986,352.83	52,661,716.42
其他应付款	451,102,300.30	562,937,88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7,313,251.91	3,022,099,108.55
其他流动负债	205,636,751.92	201,128,457.61
流动负债合计	8,367,233,927.39	7,500,266,72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771,856,487.69	9,939,772,700.00
应付债券	2,010,675,330.60	2,379,310,661.0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51,443.51	2,815,737.03
长期应付款	178,719,106.42	24,277,625.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3,232,728.55	70,207,73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33,333.78	66,482,3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668,430.55	12,567,866,843.07
负债合计	22,556,902,357.94	20,068,133,56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003,833,995.88	11,301,189,656.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9,781,918.41	43,577,772.03
专项储备	1,201,636.11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9,503,029.23	618,148,50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4,320,579.63	12,962,915,938.42
少数股东权益	63,591,497.93	62,422,07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27,912,077.56	13,025,338,01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84,814,435.50	33,093,471,579.68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586,499.98	366,863,28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5,400.00
其他应收款	8,098,195,050.08	5,119,374,49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394,781,550.06	5,486,243,17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64,916,179.67	4,461,805,07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8,945.77	741,680.79
在建工程	-	55,05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47,340.93	208,887.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3,062.81	313,38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165,529.18	4,463,124,086.70
资产总计	12,160,947,079.24	9,949,367,26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000,000.00	743,834,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883,852.82	1,570,068.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2,416.32	2,180,617.10
应交税费	3,017,917.23	3,326,242.12
其他应付款	5,671,742,840.94	2,649,556,057.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467,574.31	1,099,467,574.3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546,164,601.62	4,499,935,35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215,458,688.01	1,315,458,688.0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458,688.01	1,315,458,688.01
负债合计	8,761,623,289.63	5,815,394,04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03,111,100.00	3,20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3,787,310.39	-66,026,78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9,323,789.61	4,133,973,21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60,947,079.24	9,949,367,266.07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809,569.10	1,093,896,278.99
其中：营业收入	841,809,569.10	1,093,896,278.9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07,876,496.79	1,433,582,539.06
其中：营业成本	783,214,500.72	1,048,913,220.4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950,966.81	8,298,639.89
销售费用	2,273,273.00	1,007,161.78
管理费用	20,389,045.61	31,026,190.7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0,048,710.65	344,337,326.1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66,378,267.47	4,260,34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2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877,120.03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046,28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49.31	175,67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55,190.88	-306,189,526.54
加：营业外收入	340,493.35	35,809,172.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282.99	3,274,56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74,980.52	-273,654,916.71
减：所得税费用	852,773.82	5,333,62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27,754.34	-278,988,543.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27,754.34	-278,988,543.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45,480.58	-279,589,456.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726.24	600,91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27,754.34	-278,988,543.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45,480.58	-279,589,456.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7,726.24	600,913.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0,150.94	4,200,150.94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3,840.00	28,94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345,660.43	6,266,548.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5,599,020.88	63,129,696.8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7,841.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2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60,528.97	-65,210,608.69
加：营业外收入	-	10,029.82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60,528.97	-65,200,578.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0,528.97	-65,200,578.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0,528.97	-65,200,578.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60,528.97	-65,200,578.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863,723.90	1,192,105,08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70.30	33,592,22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307,546.41	2,047,559,1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7,276,240.61	3,273,256,5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251,347.26	1,275,394,7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5,985.02	23,287,69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15,341.13	30,663,63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397,941.75	1,863,644,9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380,615.16	3,192,991,0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70,104,374.55	80,265,449.4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83,937.01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2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778.00	383,02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7,724.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4,439.24	50,397,44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73,498.13	181,688,99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626,304.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0,483.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63,981.95	262,315,2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9,542.71	-211,917,84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0,628,787.69	3,85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226,916.81	346,569,34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855,704.50	4,199,139,34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8,190,200.54	3,484,506,15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476,434.28	354,697,17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9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002,791.03	45,845,08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669,425.85	3,885,048,4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86,278.65	314,090,93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50.98	2,080,28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63,612.37	184,518,82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691,011.90	2,111,454,06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54,624.27	2,295,972,881.06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65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68.87	856,46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396,598.96	1,622,319,2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1,429,967.83	1,631,833,75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8,506.63	6,840,29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30.82	152,47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877,569.04	1,751,791,0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73,206.49	1,758,783,84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6,761.34	-126,950,09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2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14,42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233.75	193,0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9,88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33.75	360,081,9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33.75	-310,067,5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800,000.00	1,22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800,000.00	1,22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634,800.00	1,09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60,448.12	50,946,10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060.50	4,8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51,308.62	1,154,974,1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51,308.62	73,825,89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76,781.03	-363,191,73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863,281.01	747,331,10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86,499.98	384,139,371.61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